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3727	铜冠矿建	2024年5月13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丁士启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提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宁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向董事会述职。主要述职内容为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解硕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和监事会的意见以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四)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1785）、《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986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3 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2 号）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执行新 15 号和新解释 1 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的未来收益，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评级授信工作，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约 15.9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设备物资等。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对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审议《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铜陵市北京西路29号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62-586054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